

華員會有關公務員減薪的回應

我們對行政會議今天提出的削減公務員薪酬以及準備立法來落實減薪的「建議」，深表遺憾。

如政府不允許改變它的「建議」，則基於存在薪酬爭議的事實，我們將透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職方，要求政府根據《1968年協約》的條款規定賦予的權利，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的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並藉此中止爭拗，避免本港陷入三輸的局面。

我們認為，凡有薪酬及服務條件的爭議，宜在現行架構、制度內尋求協商或仲裁解決，應有助維持一個健康的員工、僱傭關係。

香港政府華員會
2002年5月22日